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技发〔2024〕45号

关于印发《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协会咨询服务质量，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科学决策依据，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水平，助力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我会起草了《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 2.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3.公路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意向书



附件 1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基本宗旨，依法依规高质量开展协会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工程咨询”），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科学决策依据，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交通强国的重要部署和要求，不断提升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工程建设品质和效能，加快推进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工程咨询工作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为建设项目的参建各方提供优质服务。工程咨询工作与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开展的各项评优评先活动无任何关联。

第四条 咨询目标

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建设质量、科技水平及运营效率,协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管控和科技创新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和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第五条 咨询范围

拟委托咨询的工程应为在建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完成率未超过50%),委托咨询主体可以是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咨询的工程可以为项目整体或独立标段。

第二章 合作流程

第六条 提交申请

有意向委托工程咨询的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提交咨询意向书。

第七条 可行性评估

根据委托方提交的咨询意见书,协会按需赴现场实地考察,对咨询项目的可实施性进行评估。

第八条 通过协会评估且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愿的项目,协会根据委托方诉求和工程基本情况制定咨询工作内容清单。对于特别复杂的工程,协会宜编制咨询工作方案。

第九条 合同报价

协会根据工作内容、服务周期、交通差旅等因素进行成本测

算，收取适当管理费和税费，形成协会报价，提交咨询费用清单和咨询服务协议至委托方审核。

第十条 合同签订

双方对合同价格达成一致后，经协会秘书长审核，与委托方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合同）。对合同价格较大的工程咨询服务协议（合同），需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三章 咨询履约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履约工作应贯彻落实协会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依据，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履约工作。

第十二条 履约时间

综合考虑委托工程咨询项目的施工进度、施工作业环境等因素，结合协会工作计划，制定项目咨询计划，原则上新签约项目应在签订咨询合同后一个月内开展首次咨询履约。

第十三条 专家遴选

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业务工作由协会专家负责完成。参与工程咨询工作的专家应满足《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要求，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

专家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作风正派、品行良好、工作积极、勤勉，服从协会工作安

排。专家组设组长一名，专家组长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组织领导能力强，对工程咨询工作较为熟悉。

第十四条 协会按照咨询工作方案及咨询服务协议中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咨询内容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采用线上咨询与现场咨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线上咨询由委托方登入协会工程咨询管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指定文件，专家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和反馈咨询意见。

现场咨询包括首次碰头会、实地踏查、现场交流会三个环节。协会统筹安排现场咨询履约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同省份或片区工程咨询项目可合并考虑。

第十五条 咨询报告

咨询报告由协会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理后形成，经专家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协会公章后，提交至委托方。

第十六条 咨询终止

咨询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或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工程咨询工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工程咨询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十八条 参与工程咨询工作的协会工作人员及专家，必须

严格执行国家和协会有关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本着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的工程咨询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工程咨询项目，需按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开展咨询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委托方诉求，发挥协会优势，主要开展以下咨询服务事宜。

一、培训宣贯

组织专家对工程施工关键技术、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科技创新、品质工程创建等现行公路相关政策进行宣贯解读，分享同类工程创建经验，对存疑事项进行答疑。

二、工程质量咨询

（一）根据委托方需求，适时组织专家赴项目现场开展技术攻关、质量通病治理等咨询活动，解决现场施工技术难题，提出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查阅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施工技术资料，对文件的编制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考察项目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提出可优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程安全咨询

（一）根据委托方需求，适时组织专家赴项目现场考察施工

安全防护和特种设备管理情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咨询活动，指导项目平安工地创建；

（二）考察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法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可优化的建议；

（三）查阅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应急预案等文件，对文件的编制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品质工程创建方案论证

组织专家对委托方提交的项目品质工程创建方案（同类方案）进行论证提升，协助甲方完成方案编写工作。工程交工后对工程外观质量和内业质量进行综合评价，预检创建优质工程成效。

附件3

公路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意向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一、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咨询范围	(咨询范围可为项目全线/标段)		
立项批复单位		立项时间	
工程规模		工程概算	
开工时间		交工时间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二、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1.		
	2.		
	3.		
		
三、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四、工程简介

（包括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工程数量、施工特（难）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进度、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工程获奖情况等。）

备注：表格中的相关内容可根据项目进度，选择性填写，加盖公章并提交扫描件。